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50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郭智輝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2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（第四次）」，而關於原告相同違規事實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之違規內容，前業經被告陸續對原告以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處分書（下分別稱第一次處分、第二次處分、第三次處分）為裁罰，而第一次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

01 原狀」，上開違規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處分
02 書，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
03 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
04 本院卷第469頁）附卷可佐。又原告聲請在系爭事件於判決
05 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被告則表示是否停止訴訟，
06 尊重本院裁決等語，有原告行政訴訟準備書狀及被告行政訴
07 訟陳述意見狀（見本院卷第312頁、第465頁）在卷可稽。審
08 酌本件原處分係以系爭事件之事實認定為準，法律爭點與事
09 實概要均相同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
10 異，本院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
11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3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14 法官 余欣璇
15 法官 陳宣每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洪啟瑞

21 附表：原處分相關之處分書
22

編號	發文字號	處分主文	違反事項	處分理由或適用法令	卷證頁碼
1	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	處罰鍰新臺幣5,000,000元整。 限於111年12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	本院卷第75頁
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09年3月5日0時0分	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規定處罰。	
2	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	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整。限於112年5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<p>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</p> <p>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</p> <p>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1月3日10時0分</p>	<p>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</p> <p>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</p>	本院卷第93頁
3	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	處罰鍰新臺幣20,000元整。限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<p>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5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二次)</p> <p>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</p> <p>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10時00分</p>	<p>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</p> <p>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</p>	本院卷第109頁
4	112年11	處罰鍰新臺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	本院

	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	幣 60,000 元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部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三次)	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卷第123頁
			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00時00分		